

附件7-1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 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遂溪县审计局										
	下属预算单位										
绩效目标情况	单位自评联络人	杨康娟		联系电话及手机	18148818128		邮箱	1061720663@qq.com			
	整体绩效（总）目标： 1. 任务1：业务费 2. 任务2：信息化建设 3. 任务3：办公室维修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执行率100% 2. 任务2：执行率100% 3. 任务3：执行率100%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3个 金额 8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3个 金额 80万元； 目标批复数 3 个 金额 80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公开时间	2022/4/29	公开网址	http://www.suixi.gov.cn/zjsxsjj/gkmpt/content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管理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41.08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341.08万元	固定资产管理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3个	其中：新建 1个 续建 2个	计划当年完工 3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3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 个	已立目数 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个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 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								
	工作措施：								
	检查及 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 绩效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8 万元	实际支出数	8 万元	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3.04 万元	实际支出数	13.04 万元	控制率	100%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县委督查得分	100分	政府督查得分	100分	完成率	100%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3 个	实际实现数	3个	完成率	100%	
		重大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2 个	实际实现数	2个	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3 个	按期完成	3个	比率100%			
社会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签	0	个	满意度	100 % (附调查结果)
-----	-----------	---------	------	---	---	----------	---	---	-----	---------------

县级部门预算单位: _____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9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遂财预【2022】4号	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自评公开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遂溪县审计局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99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要求，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利用率高。	3
预算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项目库较合理规范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数=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预算编制准确。	5
预算编制情况	2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	8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制定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2	
支出完成率	支出完成率	4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调上级补助数、年末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结转数加上上年结转数即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100%4	
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结余结转率≤10%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评分说明	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4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存量资金为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旬的资金，如有风险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存量资金为0。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包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旬的资金，如有风险请予以说明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情况	10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项目按规定报批，项目实施规范。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业务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有检查、监控。
固定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管理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指标说明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接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组织建立情况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评分标准				
预算监督情况	10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组织建立情况	1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3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0分。	1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0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较强的，自评得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1	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较强的，得1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口径）。	4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5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工作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2022年绩效考核数据未有文件公示，我局评分未出。	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4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社会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0	根据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10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10	



附件8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三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加减分项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遂溪县审计局本级

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根据湛财绩【2023】2号文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遂溪县审计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022年机构编制核定行政人员14人，年末在职行政人员11人，事业在职人员11人，离退休人员11人，外聘审计助理1人。

2. 我局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和市局工作要求，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工作职能：（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二）拟订本县审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县审计项目计划。（三）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四）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



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
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五)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
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
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六)指导、
监督全县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
对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一是紧盯县政府中心
工作，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效果显著。二是紧密结合全县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开展大数据审计，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三是强化领导
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遂溪县审计机关共实施审计项目
10 个。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89484.67 万元，为国家增收节支
2068.31 万元；审计查出损益（收支）不实金额 2985.87 万元；
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9 篇，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
问题资金 19342.73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15 条，审计工作成效显
著。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340.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
算 260.49 万元，项目支出 8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自评小组，组长为分管财务的庞润二级主任科员，副组长为办公室主任黄晓玲，支出管理绩效自评由杨康娟负责，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绩效自评由林韶军负责，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绩效自评由赵毅斌负责。组长和副组长负责最终绩效自评情况的审核。

(二) 自评工作过程。我局参照自评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是通过对照 2022 年财政预算检查本单位支出整体完成率以及财务的合规性，信息公开及项目管理绩效自评检查了本单位自评材料及预决算公开情况，经费管理及预算管理及预算管理情况的自评检查单位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控制率以及在职人员控制率。通过这次自评增强了本单位绩效管理观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自评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并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填列相应材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局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我局编制的 2022 年预算合理、规范、准确。编制的预算符合年度工作安排。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局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我局 2022 年编制预算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准确性。预算的编制符合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分配合理。年初按时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并且绩效目标完整、科学，体现了我局的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

2. **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拨付的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支出完成率 100%。预算规范合理，项目支出符合有关制度制定。我局 2022 年由 3 个项目，一是业务费，二是信息化建设，三是建设办公室维修。项目申报，是为了保持单位的正常运转，进一步促进日常工作运行和日常业务开展，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3. **预算监督情况。**我局已在政务公开网站对 2022 年预算及 2021 年决算进行了公开，并且通过了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自评材料报送及时。

4. **预算使用效益。**通过使用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开展审计工作，遂溪县审计机关共实施审计项目 10 个，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89484.67 万元，为国家增收节支 2068.31 万元；审查出损益（收支）不实金额 2985.87 万元；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9 篇，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19342.73 万元；审计提出建议 15 条，审计工作成效显著。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量化度不精细。

在考核业务股室时，绩效评比的指标精细度不高，需要不断调整方案，以此达到更精准、可量化的绩效目标。

(四) 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编制完整、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一是编制完善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应根据对应的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设置，与项目年度实施内容预期产出及效果相关，全面完整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是编制完整、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梳理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

2. 加强绩效目标基础管理工作。

建立完善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每年预算申报前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对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于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修改、完善。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